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045

债券代码：112071

债券简称：11 智光债

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，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，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+，评级展望稳定。

根据 2015 年 5 月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3 条，以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第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因“11 智光债”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-级以下（含），故“11 智光债”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应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，调整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，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债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资质条件：

（一）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，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；

（二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；

（三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、合伙企业；

（四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；

（五）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

(六)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；

(七) 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。

经公司申请，智光电气 2011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12071，债券简称：11 智光债）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停牌一天，2015 年 6 月 16 日复牌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2日